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5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代　理　人　鄭如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建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9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